

证书编号

232812051755

报告编号

甘馨检发【土】第 2024-388 号



232812051755

正本

检测报告

Gansuxbl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甘馨检发【土】第 2024-388 号

项目名称:

土壤检测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性检测

委托单位:

甘肃金圣洁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馨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三日



声 明

1. 本报告须经编制人、审核人及批准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CMA”章后方可生效；未加盖“CMA”章的检测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
2. 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科学性、独立性负责。
3. 委托方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投诉。投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超过十五日的投诉期限，概不受理。对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4. 对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其代表性、真实性、准确性由委托方负责，我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5. 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6.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7.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将此报告用于广告宣传、法庭举证、仲裁及其他相关活动。

企业名称：甘肃馨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兰州东路米堡苑 6 排 4 号

联系电话：18693868688

联系部门：综合办公室

电子邮件：1308448163@qq.com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32812051755

名称：甘肃馨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兰州东路米堡苑 6 排 4 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23 年 2 月 8 日

有效期至：2029 年 2 月 7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证书编号	232812051755	报告编号	甘馨检发【土】第 2024-388 号
------	--------------	------	---------------------

一、检测内容和质量保证和控制

联系人	牛向	联系电话	15213859702
检测内容	受甘肃金圣洁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甘肃馨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根据该公司《排污许可证》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的相关要求，对其土壤实施了检测，本次检测须在生产负荷正常且连续稳定的工况条件下进行，具体检测内容如下： 1、检测依据 1.1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2、检测内容 2.1 检测项目：总铬、砷、镍、铜、铅、镉、汞、石油类、pH、石油烃（C₁₀-C₄₀）、*二噁英，共 11 项； 2.2 检测频次：随机采样 1 次； 2.3 检测点位：危废暂存间、项目西北侧 0.5km、东南侧 0.5km、罐区、污水收集池； 2.4 执行标准：《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精密性、可比性和完整性，特做以下要求： （1）所有检测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2）所使用的检测分析仪器、计量器具经计量部门鉴定、确认、校准。 （3）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各类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对样品的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环节均按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样品均在检测有效期内。 （4）检测分析人员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如实填写原始记录，检测报告落实“三级审核制度”； （5）实验室项目分析落实质控措施（空白样、标准曲线、标准样品、现场平行、实验室平行）等质控措施，分光光度法校准曲线相关系数应达到 0.999 以上，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应在要求范围内。 在上报数据的同时严格认真填报质控数据报表。质控样品检测结果详见表 1。		

质量
保证
和
质量
控制

表 1.1 标准样品分析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产品 编号	质控批号	有效期	样品编号	质控 结果	置信范围	结果 评价
1	砷 (mg/kg)	/	ERM-S-510202	2024. 10	ZK-37240903	400	414±56	合格
2	汞 (mg/kg)	/			ZK-65240903	0. 262	0. 293±0. 040	合格
3	镍 (mg/kg)	GSB 07-3903--2021	510210	2032. 6	ZK-39240903	36. 3	36. 7±4. 8	合格
4	铜 (mg/kg)	GSB 07-3903--2021	510210	2032. 6	ZK-36240903	37. 2	36. 4±5. 1	合格
5	PH (无量纲)	TMQC0134	021110001	2024. 11. 30	ZK-113240901	7. 31	7. 24±0. 22	合格
6	铅 (mg/kg)	GSB 07-3903--2021	510210	2032. 6	ZK-38240902	32. 0	35. 2±5. 0	合格
7	镉 (mg/kg)	GSB 07-3903-2021	510210	2032. 6	ZK-85240902	0. 278	0. 275±0. 054	合格
8	总铬 (mg/kg)	GSB 07-3903--2021	510210	2032. 6	ZK-40240903	73. 8	77. 1±8. 6	合格
9	石油类 (mg/kg)	ZCRM1589	Z7688	2028. 3. 19	ZK-114240902	683. 0	723. 5±114. 7	合格
10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TMQC0161	D22010022	2025. 3. 31	ZK-60240902	958	960±95	合格

表 1.2 实验室平行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结果	平行样 检测结果	均值	相对偏差 (%)	评价范围 (%)	结果 评定
1	总铅 (mg/kg)	15. 2	16. 1	15. 6	2. 9	≤20	合格
2	pH 值 (无量纲)	8. 31	8. 33	8. 32	0. 02	±0. 3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证书编号	232812051755	报告编号	甘馨检发【土】第 2024-388 号
------	--------------	------	---------------------

二、土壤检测信息

项目名称	土壤检测项目				
采样地址	合水县吉岷镇吉岷村北头组				
采样时间	2024 年 9 月 20 日				
分析时间	2024 年 9 月 20 日-10 月 11 日				
检测点位	检测点位				
	位置	样品编码		样品状态	
	危废暂存间	【土】2024388-TR1091920		固态、完好	
	项目西北侧 0.5km	【土】2024388-TR2091920			
	东南侧 0.5km	【土】2024388-TR3091920			
	罐区	【土】2024388-TR4091920			
	污水收集池	【土】2024388-TR5091920			
	污水收集池实验室平行	【土】2024388-TR5091920-1			
检测分析方法、来源及使用设备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号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编号
总铜（mg/kg）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10	GXJ-10
总镍（mg/kg）			3		
总铬（mg/kg）			4		
总铅（mg/kg）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0-1997	0.2		
总镉（mg/kg）			0.05		
总砷（mg/kg）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	HJ 680-2013	0.01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30	GXJ-12
总汞（mg/kg）			0.002		
石油类(mg/kg)	《土壤 石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51-2019	4	红外分光测油仪 MH-6	GXJ-153
pH 值（无量纲）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	酸度计 PHS-2F	GXJ-45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mg/kg）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	气相色谱仪 TRACE 1300Series	GXJ-149
*二噁英类（ng/kg）	《土壤和沉积物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	(HJ 77.4-2008)	-	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磁式质谱联用仪-Trace1310/DFS、电子天平 -ME204E/02	

三、土壤检测结果

土壤检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危废暂存间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超标倍数
1	砷	mg/kg	16.7	60	/
2	汞	mg/kg	0.070	38	/
3	铜	mg/kg	36	18000	/
4	铅	mg/kg	16.5	800	/
5	镍	mg/kg	46	900	/
6	镉	mg/kg	0.17	65	/
7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mg/kg	21	4500	/
8	二噁英类(总毒性当量)	ngTEQ/kg	0.023	4×10 ⁻⁵ (mg/kg)	/
9	总铬	mg/kg	22	-	-
10	pH 值	无量纲	8.17	-	-
11	石油类	mg/kg	83	-	-
序号	检测项目	项目西北侧 0.5km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超标倍数
1	砷	mg/kg	15.8	60	/
2	汞	mg/kg	0.057	38	/
3	铜	mg/kg	19	18000	/
4	铅	mg/kg	16.4	800	/
5	镍	mg/kg	48	900	/
6	镉	mg/kg	0.79	65	/
7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mg/kg	91	4500	/
8	二噁英类(总毒性当量)	ngTEQ/kg	0.024	4×10 ⁻⁵ (mg/kg)	/
9	总铬	mg/kg	29	-	-
10	pH 值	无量纲	8.32	-	-
11	石油类	mg/kg	16	-	-

土壤检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东南侧 0.5km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超标倍数
1	砷	mg/kg	未检出	60	/
2	汞	mg/kg	0.116	38	/
3	铜	mg/kg	27	18000	/
4	铅	mg/kg	13.7	800	/
5	镍	mg/kg	42	900	/
6	镉	mg/kg	0.63	65	/
7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mg/kg	15	4500	/
8	二噁英类(总毒性当量)	ngTEQ/kg	0.028	4×10 ⁻⁵ (mg/kg)	/
9	总铬	mg/kg	28	-	-
10	pH 值	无量纲	8.41	-	-
11	石油类	mg/kg	67	-	-
序号	检测项目	罐区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超标倍数
1	砷	mg/kg	未检出	60	/
2	汞	mg/kg	0.107	38	/
3	铜	mg/kg	35	18000	/
4	铅	mg/kg	15.0	800	/
5	镍	mg/kg	38	900	/
6	镉	mg/kg	0.66	65	/
7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mg/kg	100	4500	/
8	二噁英类(总毒性当量)	ngTEQ/kg	0.023	4×10 ⁻⁵ (mg/kg)	/
9	总铬	mg/kg	31	-	-
10	pH 值	无量纲	8.23	-	-
11	石油类	mg/kg	47	-	-

土壤检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污水收集池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超标倍数
1	砷	mg/kg	5.40	60	/
2	汞	mg/kg	0.070	38	/
3	铜	mg/kg	15	18000	/
4	铅	mg/kg	15.6	800	/
5	镍	mg/kg	38	900	/
6	镉	mg/kg	0.61	65	/
7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mg/kg	38	4500	/
8	二噁英类(总毒性当量)	ngTEQ/kg	0.023	4×10 ⁻⁵ (mg/kg)	/
9	总铬	mg/kg	19	-	-
10	pH 值	无量纲	8.32	-	-
11	石油类	mg/kg	18	-	-
备注	“-”表示无评价标准不予评价。				
结果分析	检查结果表明,被测 11 个项目的检测结果除石油类、pH 值、总铬无评价标准不予评价外,其余 8 个项目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表 1、表 2 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注:本次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时段负责,本次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时段负责;带“*”项目二噁英类菌群为委外项目,检测结果由江苏格林勒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其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31012341317,有效期:2023 年 8 月 2 日至 2025 年 8 月 1 日。
附件:现场采样照片。

编制: 17309 审核: 2024.10.13 签发: 2024.10.13
日期: 2024.10.13 日期: 2024.10.13 日期: 2024.10.13

附图：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